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社字第113001146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甄選「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聘用保護性人力方案-策略二保護性人力」約聘保護性社工員1名，備取2名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8日衛部護字第112056194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須符合以下其一資格：

- 1、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考試規則)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。
- 2、符合考試規定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
(二)具備駕照，並可實際上路；具備電腦文書及獨立作業能力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成人保護(親密關係暴力)直接服務業務。
- (二)成人保護(親密關係暴力)行政工作業務。
- (三)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介入與會議召開。
- (四)APV(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)案件處理。
- (五)老人與身障安置費用追討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薪資待遇：

(一)具有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者以6等3階應聘

：每月薪資44,896元(312薪點)，另有風險津貼與離島加給。

(二)具有社會工作師或社工相關碩士以6等4階應聘：每月薪資47,199元(328薪點)，另有風險津貼與離島加給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19日17時30分止(辦公時間)，於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。

五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筆試時間：113年4月23日上午9時於連江縣民政社會處。

(二)面試時間：113年4月23日上午10時30分於連江縣民政社會處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公文書寫20%、電腦處理40%及口試40%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6個月，遇相同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意者備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、自傳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(含畢業證書、經歷證明、社會工作師證書(無則免付)、實習證明、學分與成績單證明)等，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於公告截止日(113年4月19日)當日下午17時30分前e-mail:(jam5965@ems.matsu.gov.tw)或逕送或郵寄至連江縣民政社會處社福科，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3樓，封面請註明「應徵保護性社工人力」，並請來電確認：0836-25022(分機320)李社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縣長 王忠銘